鄞州区数字人大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2347G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数字人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2347G

**项目名称：**鄞州区数字人大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51950.00

**最高限价（元）：**851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鄞州区数字人大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851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从服务筹备期结束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经财政备案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具体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 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具体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8679

质疑联系人：史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芸、史维、沙玉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

质疑联系人：李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标的：鄞州区数字人大服务采购招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视频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若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递交：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史维，联系方式：0574-87425467。  ②采用直接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日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员进入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视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费率下浮15%，按中标合计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5联合协议（不适用）；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1)服务产品功能；

（7-2) 服务方案；

（7-3) 培训方案；

（7-4) 考核应对措施；

（7-5）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6）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2.8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11.2.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等行业及电信、移动、联通允许分公司参加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应用、应用支撑和数据资源建设，以及视频直播服务、使用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业务应用层包括“鄞州人大”数字中心、数字融媒体中心、向人民报告、数字联络站和法制法规应用等PC端建设；“码上说 代表督”和“数字代表联络站”的移动端（包含浙里办App、浙里办微信端两端）。

应用支撑层包括基础数据配置和系统管理。

数据资源层包括数据对接、数据治理、数据模型和鄞州“数字人大”数据库的建设。

视频直播服务采购周期包含二年。

## **二、服务配置的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组成** | **功能/内容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一）** | **业务应用层** |  |  |  |
| 1 | PC端 |  |  |  |
| 1.1 | “鄞州人大”数字中心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1.1 | 人大首页 |  | 1项 |  |
| 1.1.2 | 参与立法界面 |  | 1项 |  |
| 1.1.3 | 人大监督界面 |  | 1项 |  |
| 1.1.4 | 决定与任免界面 |  | 1项 |  |
| 1.1.5 | 代表工作界面 |  | 1项 |  |
| 1.1.6 | 向人民报告界面 |  | 1项 |  |
| 1.2 | 数字代表联络站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2.1 | 联络站首页（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 |  | 1项 |  |
| 1.2.2 | 总体概览 |  | 1项 |  |
| 1.2.3 | 参与立法监督 |  | 1项 |  |
| 1.2.4 | 民生实事 |  | 1项 |  |
| 1.2.5 | 民意收集 |  | 1项 |  |
| 1.2.6 | 主题活动 |  | 1项 |  |
| 1.2.7 | 督政议事 |  | 1项 |  |
| 1.2.8 | 镇街地图 |  | 1项 |  |
| 1.2.9 | 学习吧 |  | 1项 |  |
| 1.2.10 | 档案馆 |  | 1项 |  |
| 1.2.11 | 监督台 |  | 1项 |  |
| 1.2.12 | 接待室 |  | 1项 |  |
| 1.2.13 | 述职厅 |  | 1项 |  |
| 1.2.14 | 现场播 |  | 1项 |  |
| 1.2.15 | 基础联络站基本情况 |  | 1项 |  |
| 1.2.16 | 街镇特色应用 |  | 1项 |  |
| 1.3 | 融媒体中心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3.1 | 融媒体素材采集 |  | 1项 |  |
| 1.3.2 | 融媒体素材管理 |  | 1项 |  |
| 1.4 | 向人民报告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4.1 | 公告公布 |  | 1项 |  |
| 1.4.2 | 代表履职 |  | 1项 |  |
| 1.4.3 | 两官评议 |  | 1项 |  |
| 1.4.4 | 工作评议 |  | 1项 |  |
| 1.4.5 | 部门评议 |  | 1项 |  |
| 1.4.6 | 活动直播 |  | 1项 |  |
| 1.5 | 法规制度应用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5.1 | 法治政府建设监督 |  | 1项 |  |
| 1.5.2 | 法制规范管理 |  | 1项 |  |
| 2 | 移动端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2.1 | 场景二维码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2.2 | 码上说代表督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2.2 | 数字代表联络站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二）** | **应用支撑层**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 | 基础配置管理 |  | 1项 |  |
| 2 | 系统管理 |  | 1项 |
| **（三）** | **数据资源层**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 | 数据对接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1.1 | 浙里人大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平台 |  | 1项 |  |
| 1.2 | 宁波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  | 1项 |  |
| 1.3 | 宁波市社会基层治理四平台 |  | 1项 |  |
| 1.4 | 宁波市数字环保平台 |  | 1项 |  |
| 1.5 | 宁波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 |  | 1项 |  |
| 1.6 | 宁波市国资监督系统 |  | 1项 |  |
| 1.7 | 鄞州区议案建议系统 |  | 1项 |  |
| 1.8 | 鄞州区鄞督查系统 |  | 1项 |  |
| 1.9 | 鄞州人大官网 |  | 1项 |  |
| 1.10 | 鄞响新闻客户端 |  | 1项 |  |
| 2 | 数据治理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2.1 | 数据清洗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2.2 | 数据处理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3 | 鄞州人大数据库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四）** | **直播视频平台服务**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五）** | **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 详见技术需求 | 1项 |  |

## **三、系统具体技术需求**

## **（一）软件平台需求**

## **1、业务应用**

## **1.1 PC端**

（1）“鄞州人大”数字中心

全面融入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民主法制”跑道，构建人大数字化智能化工作体系，全方位展示人大工作，形成相应的可视化统计分析界面。例如人大首页、参与立法界面、人大监督界面、决定与任命界面、代表工作界面等。

（2）数字联络站

是实现新时代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数字化代表联络站是人大数字化转型、民意参与数字化流转、科学监督数字化决策的最终节点，主要包括联络站首页、总体概览、参与立法监督、民生实事、民意收集、主题活动、督政议事、镇街地图、学习吧、档案馆、监督台、接待室、述职厅、现场播、街镇特色应用等功能模块。

（3）数字融媒体中心

为顺应全媒体时代要求，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形成“传播－互动－反馈-再传播”态势，实现人大工作、人大宣传、受众需求同频共振、同向聚合，包括素材采集及管理等功能。

（4）向人民报告

打造“向人民报告”特色应用，提升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感知度，使人民群众全过程参与、全过程监督，将人大原有的单一监督点模式，提升到综合监督面模式，提高人民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向人民报告”包括公告公布、民生实事、代表履职、两官评议、工作评议和部门评议等板块。

（5）法制法规应用

应用归集各类人大相关材料；依市委文件、立法工作、监督工作、重大事项决定、任免与代表工作、综合工作、工作程序等相关工作制度分类进行展示；文件依照立法工作、监督工作、巡视整改、等工作建设专题进行分类；可对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查询。

**1.2 移动端**

（1）场景二维码

群众可通过浙里办或浙里办微信端进入场景，实现鄞州区25个镇、街道全覆盖，扫描二维码可进入对应镇街“码上说 代表督”的界面。

（2）“码上说 代表督”

实现打通选民、代表、政府之间联系的快捷通道。选民群众通过“码上说 代表督”浙里办App或者浙里办微信端，可及时向镇街人大和人大代表反映问题。

（3）“数字代表联络站”

实现群众查看该联络站的咨询，便于选民联系代表，主要包括数字联络站首页、联络站详情、最新活动、线上直播、代表信息

**2、应用支撑**

应用支撑建设包括基础数据配置和系统管理，基础数据配置可调整系统菜单布局，并提供前端应用的数据配置功能；系统管理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

**3、数据资源**

**3.1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建设重点为现有资源整合过程中的接口开发及系统对接过程中的升级改造。通过数据接口建设，满足“数字人大”项目数据交换的同时，支撑各类基于鄞州区“数字人大”的服务应用。

项目需对接的系统平台

本项目需对接系统主要分为

省级：浙里人大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平台

市级：宁波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宁波市社会基层治理四平台、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系统和宁波市人大预算国资监督系统；

区县级：鄞州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鄞州分平台、鄞州人大官网和鄞响新闻客户端等业主要求的对接的系统。

**3.2 数据治理**

主要是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及处理。本项目主要处理的数据包括中央、省市公文，会议相关数据（专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公文办理数据、主题活动数据、专题数据梳理、代表履职数据及相关错误/缺失数据整理等。

**3.3鄞州“数字人大”数据库**

数据库设计按照依托市人大平台的原有数据和鄞州新建应用产生的数据项进行区分，除沿用市人大履职平台的市人大数据库外，鄞州本地产生的数据项部署在新建的鄞州人大数据库内。

**4、性能需求**

**4.1 稳定性**

系统部署在宁波市政务云上，按照高可用模式进行部署，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

**4.2用户并发访问量**

系统需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在2000个用户并发访问时，系统仍能稳定运行。

**4.3事务处理指标**

简单事务处理（主要指各类信息录入、修改、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3 秒（300 个并发用户）。

复杂事务处理（主要指各类分析研判等业务）≤6 秒（300 个并发用户）。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30 秒。

**4.4信息交换响应指标**

系统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小于3 秒，采用领先的消息中间件对数据交换进行管理。

**4.5系统查询信息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序 号 | 操作类型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按索引条件查询单条记录 | ≤1 秒 |
| 2 | 按组合条件查询 | ≤2 秒 |
| 3 | 插入单条记录 | ≤1 秒 |
| 4 | 插入多条记录 | ≤2 秒 |
| 5 | 更新单条记录 | ≤2 秒 |
| 6 | 更新多条记录 | ≤6 秒 |
| 7 | 模糊查询 | ≤7 秒 |

## **（二）直播视频平台服务需求**

本次视频直播服务按二年周期进行采购，将视频直播平台集成至鄞州“数字人大”应用系统，各镇街通过视频直播应用绑定的各类活动，实时呈现至联络站现场播、接待室、联络站活动、述职厅各功能模块中。

通过虚拟化活动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会议、接待直播活动，实现同时多方连线互动，观众端可通过手机接入视频直播画面，直播活动结束后统计活动互动内容、活动相关数据、保留活动的视频资料。

视频直播应用支持相关的互动功能：如评论，聊天互动，弹幕聊天审核，抽奖，打赏，红包，敏感词屏蔽，点赞等。完善的活动概览，包括活动统计、报名、签到、驻留、互动五个方面对活动数据进行统计。观众统计，包括用户占比用户分布、活动空间，包括舞台区、会议区。拥有灵活的活动设置，可区分直播日程和会议日程，可设置日程名称、虚拟场所、日程时间、添加已录入嘉宾。嘉宾/助理管理，可新增嘉宾/助理，包含名称、头衔、头像、简介、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信息。

**1、参数要求**

**1.1可用性**

1、系统整体可用率满足99.9%；

2、非计划性单次宕机时长不得大于10分钟；

3、应用系统平台应满足高可用架构部署，所涉及的中间件、数据库在版本上需支持集群部署方案，整体架构不应存在明显单点故障；

4、云直播支持协议：RTMP，RTC、SRT等.

5、点播视频格式支持：RMVB、MP4、AVI、WMV、MKV、FLV、MOV，分辨率1080P，720P，480P，

6、平台支持windows，web，iOS，Android，小程序端观看直播，PC web端可进行连麦操作，移动端微信浏览器可支持连麦操作；

7、消息服务支持亿级消息处理能力，到达率99.99%，支持自定义消息类型。

**1.2安全性**

1、参考ISO27001 执行标准;

2、应用安全性应满足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定义的应用安全标准（SQL注入、XSS、CSRF等）；

3、用户身份等敏感信息必须使用安全通信协议传输（如：HTTPS），存储时必须加密存储。

**1.3准确性**

应用系统应能够准确可靠地进行数据采集及处理，各类数据的汇总加工处理过程应经过严格的测试；系统必须考察检验内部数据源和外部数据源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每个分析主题所用到的数据在整个系统内一致，以保证分析结果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1.4性能指标**

1、响应时间：单服务接口响应时长≤1秒；

2、用户界面响应时长≤3秒；

3、一般报表响应时长≤3秒；

4、直播延迟≤3秒；

5、资源利用率：系统处于峰值压力时，CPU使用率应≤80%，内存使用率应≤90%；

6、单场直播请求并发量：≥10000 QPS，并发动态扩展无上限；

7、单场直播同时在线数：≥100000 ，支持向上扩展；

8、系统规模：满足3年内每年20%的业务/用户增量，最低不少于1万用户数、最高达到30万用户数、50万业务交易量的要求。

**1.5易用性、友好性**

1、用户交互界面设计考虑不同层面用户对信息使用的不同需求，要求页面美观大方，操作简便，界面术语名称一致；

2、用户交互设计和UI设计应遵照甲方现行标准执行。

**1.6可扩展性**

1、支持未来自动化运维脚本扩展；

2、系统应能随着用户量、数据量、复杂性和功能性的增长而灵活扩展，在扩展的同时还必须能维持现有的性能水平。

**1.7可集成性**

1、系统应能与现有平台及平台各种服务和应用无缝集成；

2、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应采用主流技术。

**1.8可维护性**

1、备份机制：具有良好的备份/恢复机制，支持全量/增量备份方式；

2、存储方案：对象存储，异地多备，无限存储，安全加密；

3、日志管理：具备完整的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数据交互可追溯。

**1.9兼容性**

1、操作系统：兼容Linux主流发行版或Windows主流版本，支持国产优麒麟（UbuntuKylin）操作系统、鸿蒙操作系统（Harmony OS）。

2、PC浏览器：兼容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Safari/Firefox）版本，支持桌面版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3、移动端：支持常见手机浏览器的直播观看，支持微信内嵌浏览器连麦操作。

4、电脑设备：支持国产华为、小米、联想、神州等国产品牌。

5、移动端设备：支持主流的移动端设备，包括且不限于荣耀9X(Harmony 2.0)、小米10(MIUI 12.5.7)、小米10pro(MIUI 12.5)、红米k30(MIUI 12.5.7)、华为P30（Harmony 2.0）。

## **（三）信创产品需求**

本次项目按照国家对信创的要求，在信创平台环境下完成系统的建设开发，使系统对国产化基础环境、国产化浏览器等具有较好的兼容性，使系统在国产化基础上能稳定高效运行，并部署信创云内。

配套数据库1套、国产操作系统1套。

**1、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产品支持RANGE数据类型、支持表继承、支持Listen、支持Notify、支持混合分区等功能，分区表支持主键、外键、索引、触发器。

产品兼容postgis空间数据引擎相关组件，支持对地理数据的存储，支持栅格数据和栅格/矢量分析，允许在共享的边界上处理对象，支持3D和4D索引。

**2、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系统要能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NeoKylin）、银河麒麟、UOS（统信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满足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上的部署运行。

## **四、服务保障需求**

**（一）服务保障总体要求**

1.建立服务运维机制：提供全程运维服务，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要求服务单位建立完善的运维机制，包括服务团队、服务方案、运维方案、服务制度、应急预案等，明确服务人员具体职责和责任分工，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2.信息安全：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合同签订时同步签署保密协议。

3.网络及现场运维服务响应：做到及时响应，必要时能够采用驻留现场服务方式，开展现场服务响应，直到问题解决，避免对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4.运维服务内容：要求服务单位提供软件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运行监测服务等常规服务，及7\*24小时电话与网络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巡检服务以及应急服务等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咨询服务：平台使用问题解答、使用指导、功能介绍、技术咨询等；

2）培训服务：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平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4）平台运行的监测服务；

5）7\*8小时常规电话与网络服务，服务内容：平台使用问题解答或处理，主要包括平台问题排查、接口问题处理等；7\*24小时项目经理紧急电话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针对严重损坏影响平台正常使用、或者系统数据出现严重错误等紧急服务请求的处理；

6）现场支持服务：如果平台运行存在问题，未能经电话支持服务解决的，将根据客户请求服务的内容分配优先级，在1小时内给出服务响应并指派工程师根据服务优先级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7）巡检服务：要求对平台做好日常维保和月度巡检，确保平台安全可用。有关数据要做好备份。

8）应急服务：专门设置应急服务协调负责人。当平台发生故障时，要求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查找故障原因，制定解决办法，重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一切以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为第一目标。

**（二）服务考核指标**

每年度考核一次，服务考核总分为100分，年度服务考核分达到90分及以上时，可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支付服务费；年度服务考核分低于90分时，每低1分，扣罚当年运维费的2%，运维费扣完即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服务安全性 | 提升服务安全能力，不得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 | 由于服务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款3万元。  由于服务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2万元。  由于服务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1万元。  由于服务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1万元。  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服务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服务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款1万元。 |
| 2 | 服务可用性 | 确保服务内容平稳可用，减少服务故障的发生次数及时长。要求服务可用性在99%以上。 | 服务可用性每低于1个百分点，服务扣1分。 |
| 3 | 故障处理  时间 | 故障处理时间：重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排除时间的除外，但最长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故障处理时间超时1小时未修复，每发生一次，服务扣1分。 |
| 4 | 服务响应  时间 | 要求提供7\*8小时常规电话与网络服务，7\*24小时项目经理紧急电话支持。 | 服务长时间未响应的，每超半小时未响应，服务扣1分。 |
| 5 | 服务报告 | 包括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应急事件处理报告等，根据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时提交进行考核。 | 如报告不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服务扣1分。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服务筹备期，服务筹备期不超过20天；筹备期内中标人未能交付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服务期限从服务筹备期结束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经财政备案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1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本得1分，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同一个人有多本证书的只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保障方案进行评审（5分）  ①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人员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及人员保障方案完整全面的得5分；  ②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人员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及人员保障方案较完整全面的得4分；  ③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人员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及人员保障方案稍有缺陷的得2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 | 业绩分  （1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开发或提供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3 | 公司实力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官网认证截图。 | 3 | 客观分 |
| 4 | 服务产品功能（37分） | 4.1“鄞州人大”数字中心功能评议（5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2 数字代表联络站功能评议（5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3融媒体中心、向人民报告功能评议（5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4法规制度应用、移动端功能评议（5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5应用支撑层功能评议（5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6数据资源层功能评议（4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7直播视频平台服务评议（4分）  ①提供产品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提供产品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提供产品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提供产品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4.8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功能评议（4分）  ①提供系统功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提供系统功能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③提供系统功能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1分；  ④提供系统功能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5 | 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总体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概况、服务运维机制、信息安全、网络及现场运维服务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①总体维护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总体维护服务方案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总体维护服务方案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总体维护服务方案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软件咨询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服务、常规电话与网络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①各类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各类服务内容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各类服务内容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各类服务内容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巡检服务、应急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①各类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②各类服务内容较完整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③各类服务内容稍有缺陷，与招标文件要求略有偏差的得2分；  ④各类服务内容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含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进行评审；  ①**安全保障方案**完整全面，能实质性提供保障措施，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  ②**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全面，能基本提供保障措施，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  ③**安全保障方案**稍有缺陷，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  ④**安全保障方案**有缺陷，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无法保障服务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进行评议。  ①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师资力量充足，培训内容次数能确保用户了解掌握设备使用的得5分；  ②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师资力量较充足，培训内容、次数基本能确保用户了解掌握设备使用的得4分；  ③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培训师资力量不充足、经验少，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考核应对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考核应对措施（包括考核指标分析、考核应对措施）进行评议；  ①考核应对措施完整全面，能实质性提供保障，与服务需求相符的得5分；  ②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全面，能基本提供保障措施，较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4分；  ③安全保障方案稍有缺陷，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  ④安全保障方案有缺陷，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无法保障服务的不得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评议。  ①重难点分析完善合理的得5分；  ②重难点分析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  ③重难点分析有缺陷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的评议。  ①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可行的得4分；  ③解决措施有缺陷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二、报价分（10分）** | | | | |
| 9 | 价格报价（1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本项目设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85.195万元，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1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产生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合同签订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2.1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服务筹备期，服务筹备期不超过20天；筹备期内中标人未能交付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服务期限从服务筹备期结束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经财政备案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3.服务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税率 %，不含税价¥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70%。。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满，甲方应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款，累计考核扣款不得超过年度运维服务费总额。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有责任按乙方要求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非法活动，必须遵循相关条例。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为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各项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服务期结束双方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于服务期结束或合同终止后15日内向乙方移交各项资产。

甲方应妥善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时移交甲方使用的各项资产，确保资产完整性。在乙方移交甲方使用的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或丢失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资产损毁或丢失为乙方带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4．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接受义务至服务期满。

二、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文档。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使用等技术培训。

3．乙方提供服务时移交甲方使用的各项资产出现运行故障时，应及时响应甲方的维护需求。

4．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5．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泄露。

6．若甲方将来改用或增用第三方产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1. **服务质量保障**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乙方需满足甲方各项服务质量保障要求，详见附件二。

1.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本服务周期内服务费扣完为止。

4.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 **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须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4.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 **安全责任与处罚**

一、网络数据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6.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7.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重要提醒：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非鉴证），请勿忘！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5-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书…………………………………………（页码）

（7-1)服务产品功能；

（7-2) 服务方案；

（7-3) 培训方案；

（7-4) 考核应对措施；

（7-5）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7-6）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页码）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本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单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  |  |  | 从服务筹备期结束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经财政备案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
| **投标报价合计（元/二年）**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格式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元） | | | |  | |

备注：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数字人大服务采购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CBNB-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请填写开标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